

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
职工债权提前支付方案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作出（2015）相商破字第 00005 号裁定，受理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欣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。经过摇号程序，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指定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为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为了维护巨欣公司员工的基本生存权益，同时为了本破产清算案件的顺利开展，管理人制定了如下职工债权提前支付方案，并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核表决通过。

一、 调查公示和审查认定情况

截至 2016 年 1 月 9 日，管理人调查公示和审查认定的职工工资合计 2389650 元，涉及职工 60 名。

二、 提前支付条件和方案

职工债权提前支付的条件是：①职工工资经公示确定、公示期内无人提出异议；②管理人专用账户上有足够的可用货币资金。

支付的方案是：先行根据确定的职工工资金额的 8% 优先支付。

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